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印原本相符

112047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吳亮儀		出生年月日	民國 80 年 6 月 21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日期	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選舉年度	113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選舉區	不分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		宅	()					行動電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國	籍	居	留	證	統	一	證	號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國籍及居住證明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 次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范 圖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銨
1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三 小段、 地號	1,579.00	10000 分之 46	吳亮儀	097.02.21	買賣	與 建號一併購買
2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段 地號	8,386.00	100000 分之 59	吳亮儀	100.05.09	買賣	與 建號一併購買
總申報筆數：2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暨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 物 (房 屋 及 停 車 位)

項 次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范 圖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銨
1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三 小段 建號	18.40	所有權全部	吳亮儀	097.02.21	買賣	3,500,000
2	板橋區文化段 號	112.42	2 分之 1	吳亮儀	100.05.09	買賣	21,000,000
總申報筆數：2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築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船 舶

種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機 器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運動馬達及空氣壓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為代號，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編 號	標 示 及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領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未達申報標準			

總申報筆數：0 筆

★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692,739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吳亮儀	304,953
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公教職工存款	新台幣	吳亮儀	6,258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吳亮儀	858

台大郵局	活期存款	新台幣	吳亮儀				136,83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東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吳亮儀				1,126,313
國泰世華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外匯綜合存款	美元	吳亮儀				117,519

總申報筆數：6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及由公司准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值：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償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2. 債券（總價值：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償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 單 位 淨 值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1,500,000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1,500,000 元）

財 產 類 別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珠寶	18	/	吳亮儀	1,500,000	

總申報筆數：1 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物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董 線 訂 線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貨)」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值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值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保 單 號 碼	保 人	保 險 契 約 類 型	契 約 始 日 / 契 約 終 日	備 註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富久久失能照護終身壽險	0-00	吳亮儀	人壽險	1090410/終身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豐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吳亮儀	定期給付型	1110114/1180113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兩全其美專案享安心版計畫C	239 號	第 吳 亮 儀	個人健康險暨傷害險	1120411/1130411	
總申報筆數：3 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雙額壽險、雙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鍊)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企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契終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 (總價值：新臺幣元)

名 稱 所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顆 / 件)	存放機構 (機 器 或 商 店)	帳 戶 名 稱	取得 (投 資) 原 因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交 易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詐欺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格」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格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交易價格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元）

種類	債務人	債務人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原因
總申報筆數：0 筆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元）

種類	債務人	債務人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原因
總申報筆數：0 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原因
總申報筆數：0 筆					

.....

.....

.....

- ★「事業投資」指鑑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猜 註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鑑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實供審核。

此致

中 國 電 氣 公 司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吳亮儀 (簽章) 交件日：11年11月27日

